



# HIPAA 規則和 政策及程序手冊

## 仁德健康和福利計劃

計劃包版本：1  
表單版本：6

## 目錄

|                                    |    |
|------------------------------------|----|
| 第 1 部分 — 簡介以及基本政策和程序資料 .....       | 1  |
| 第 2 部分 — 隱私權政策聲明 .....             | 2  |
| 第 3 部分 — 承保計劃 .....                | 3  |
| 第 4 部分 — 使用和揭露 .....               | 4  |
| 4.1 一般使用和揭露 .....                  | 4  |
| 4.2 經授權揭露 .....                    | 4  |
| 4.3 最低限度的必要資訊的揭露 .....             | 4  |
| 4.4 為治療、付款和醫療保健業務而進行的例行揭露 .....    | 5  |
| 4.5 法律、政府職能和其他情況要求的揭露 .....        | 5  |
| 4.6 強制揭露 .....                     | 6  |
| 4.7 商業夥伴合約 .....                   | 6  |
| 4.8 其他揭露規則 .....                   | 6  |
| 4.9 去識別化資訊的使用和揭露 .....             | 7  |
| 4.10 使用電子郵件或網際網路傳輸資料 — 規則和限制 ..... | 7  |
| 第 5 部分 — 投保人在 PHI 方面的權利 .....      | 9  |
| 5.1 概覽 .....                       | 9  |
| 5.2 存取、檢查及複製 PHI .....             | 9  |
| 5.3 PHI 修訂 .....                   | 9  |
| 5.4 揭露資訊報表 .....                   | 10 |
| 5.5 額外的隱私權保護和保密請求 .....            | 11 |
| 5.6 隱私實務通知 .....                   | 11 |
| 5.7 投保人和代表其行事的其他人採取的行動 .....       | 11 |
| 5.8 涉及任何違規的事項 .....                | 13 |
| 第 6 部分 — 本 HIPAA 政策的管理 .....       | 14 |
| 6.1 概覽 .....                       | 14 |
| 6.2 獲授權人員和首席隱私官 .....              | 14 |
| 6.3 訓練 .....                       | 14 |
| 6.4 投訴、上訴和覆核請求程序 .....             | 14 |
| 6.5 減輕 .....                       | 15 |
| 6.6 驗證要求 .....                     | 16 |

|                                    |           |
|------------------------------------|-----------|
| 6.7 文件保留 .....                     | 16        |
| 6.8 政策和程序修訂 .....                  | 16        |
| <b>第 7 部分 – 定義 .....</b>           | <b>17</b> |
| <b>附錄 A – 福利計劃規則 – HIPAA .....</b> | <b>21</b> |
| A-1 簡介和定義 .....                    | 21        |
| A-2 僱主使用和揭露受保護的健康資訊 .....          | 21        |
| A-3 僱主證明 .....                     | 21        |
| A-4 保護受保護的電子健康資訊 .....             | 22        |
| A-5 受保護的健康資訊限制的例外情況 .....          | 22        |
| A-6 獲準使用和揭露 .....                  | 22        |

## 第 1 部分 — 簡介以及基本政策和程序資料

HIPAA 要求承保實體（例如下文定義的「本計劃」）：1) 維護和保護個人健康資訊的隱私權；2) 限制個人健康資訊的使用和揭露方式；3) 授予個人有關其健康資訊的某些權利；以及 4) 維持某些行政程序。HITECH 增強了 HIPAA 的要求，並提出了保護本計劃健康資訊和擴大個人權利的新要求。

本手冊包括政策材料和規則或適用於下列福利計劃的本計劃條款。為此，本《規則、政策及程序手冊》附錄 A 中規定的規則已納入福利計劃條款。總體而言，本《規則、政策及程序手冊》旨在成為經僱主通過和批准並適用於本計劃的隱私權政策。本手冊可透過單獨的政策、程序和慣例進行補充和/或修訂。本手冊無意創造任何第三方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投保人（「投保人」在本政策中定義如下，包括參與者、參與者的配偶和受撫養人）或商業夥伴的權利。本手冊涉及 HIPAA 和 HITECH，不涉及其他聯邦或州法律。

以下基本資訊適用於本政策和計劃：

| 描述                           | 政策資訊   |
|------------------------------|--|
| 1. 僱主和計劃發起者：                 | 仁德   |
| 2. 地址：                       | 366 Fifth Ave, 4th Floor, New York, NY 10001<br>919-368-7012 |
| 3. 福利計劃：                     | 仁德健康和福利計劃  |
| 4. 承保實體：                     | 與上述第 3 項相同   |
| 5. 按在僱主處的職務或職位劃分的 PHI 獲授權人員： | 薪酬福利經理<br>首席人力資源官<br>薪酬福利總監                                  |
| 6. 計劃發起者 EIN：                | 32-0618921   |
| 7. HIPAA 政策資訊聯絡人：            | 上述列明僱主，地址如上所述  |
| 8. 生效日期：                     | 2023 年 4 月 1 日   |

## 第 2 部分 — 隱私權政策聲明

以下是適用於本政策的隱私權基本聲明：

合理可行的措施。本計劃將根據 HIPAA、HITECH 和其他適用法律，在符合適用法律、本政策和本計劃條款的情況下，採取合理可行的措施，保護投保人和 PHI 的隱私權。請注意，本文以及第 7 部分「定義」中對某些術語進行了陳述和定義。

尊重權利和隱私權。本計劃將根據 HIPAA、HITECH 和其他適用法律的要求，尊重與 PHI 相關的投保人的個人權利和隱私權。投保人可在不受恐嚇或報復行為的情況下行使其權利。

獲準使用和揭露。本計劃僅允許在 HIPAA、HITECH 和其他適用法律要求或允許的情況下使用和揭露 PHI。揭露 PHI 時，這將是該情況下必要的最低限度。

與商業夥伴分享。PHI 可與向本計劃提供服務並受與僱主和/或本計劃所簽訂之商業夥伴合約約束的商業夥伴分享。

### 第 3 部分 — 承保計劃

受政策約束的計劃。 員工福利計劃（下文簡稱「本計劃」）是一項受本政策約束的團體健康計劃，於上文第 1 部分列出。（如果涉及多個計劃，則分別列出。） 構成本計劃或作為本計劃一部分的團體健康計劃可能包括某些眼科或牙科服務、靈活支出帳戶、員工援助計劃或其他高管薪酬計劃或方案，可能包括作為團體健康計劃組成部分的醫療儲蓄帳戶或醫療報銷帳戶。 本計劃下團體健康計劃的所有組成部分均在本政策涵蓋的範圍內並受其約束。

本政策不包括的福利計劃或方案。 任何不涉及法規所定義的 PHI 的計劃或方案，例如人壽保險、短期和長期殘障、意外死亡與傷殘、商務旅行意外和/或其他類似類型的方案，即使此類計劃或方案作為包裹計劃文件的一部分包含在內，也不受 HIPAA 或 HITECH 的影響或約束，因此不包括在本政策中。

## 第 4 部分 — 使用和揭露

### 4.1 一般使用和揭露

在下述情況下，本計劃可在未獲得授權的情況下使用或揭露有關投保人的 PHI。

- 註冊。允許向僱主揭露以進行註冊活動。
- 保費報價。用於保險招標或其他計劃相關的服務。
- 計劃管理。用於例行和日常必要的營運活動，包括索賠和索賠處理、上訴和上訴處理以及開票和計費與收款事宜。
- 計劃修訂和/或終止活動。用於與本計劃或本計劃的任何特定部分或組成部分的修訂和/或終止相關的事宜。
- 審計和風險評估。用於與本計劃有關的審計和風險評估事宜。 根據法律要求。

### 4.2 經授權揭露

對於本政策未明確允許的任何 PHI 揭露，只有在獲得本政策規定之授權的情況下才可進行任何此類揭露。本計劃作為承保實體及/或代表本計劃的商業夥伴，可請求或要求投保人提供授權。此類授權將透過本計劃或僱主提供的符合本政策的表格進行。

如果獲授權人員需要將 PHI 用於或揭露給保險商、健康計劃和/或服務提供商，而僱主的計劃與之簽訂了提供保險和/或服務的合約，則可能會請求投保人提供授權，並且可能會要求投保人就特定的本計劃業務或需求提供此類授權，以便投保人獲得本計劃下的保險或福利。

### 4.3 最低限度的必要資訊的揭露

每當根據本政策揭露 PHI 時，獲授權人員將自行決定將使用和揭露的最低限度必要資訊的構成，並將僅揭露此類最低限度的必要資訊。這可能包括去標識化的資訊，前提是此類資訊能夠令人滿意地達到預期目的。

最低必要要求不適用於出於以下目的的使用或揭露： a) 治療目的； b) 向投保人揭露其自己的 PHI； c) 經授權使用或揭露；或 d) 法律要求的使用或揭露。

法律參考資料：

45 C.F.R. § 164.502(b)

45 C.F.R. § 164.504(a)

45 C.F.R. § 164.504(f)

45 C.F.R. § 164.514(d)

42 U.S.C § 17935(b)

#### 4.4 為治療、付款和醫療保健業務而進行的例行揭露

PHI 可能會在以下方面得到使用和揭露：

- 治療。 PHI 可能會出於治療目的而被使用並揭露給醫療保健提供者。
- 付款活動。 PHI 可能會出於本計劃的付款活動目的而得到使用和揭露。
- 醫療保健業務。 PHI 可以出於本計劃自身的醫療保健業務目的而得到使用和揭露，其中包括出於本計劃的醫療保健業務目的而由計劃商業夥伴使用和向其揭露。
- 有限的醫療保健業務。 如果承保實體與投保人有（或曾經）有關係，並且所請求的本計劃 PHI 與該關係有關，則可以出於該承保實體的有限醫療保健業務之目的向另一個承保實體揭露 PHI。
- 例行使用和揭露。 如果 PHI 揭露與例行和經常性的治療、付款和醫療保健業務相關，則可以進行此類揭露。
- 索賠上訴。 每當本計劃的投保人（由參與者或透過參與者或其他方式）請求任何類型的索賠上訴時，都可能會揭露 PHI，以允許此類投保人有機會提出此類索賠上訴，或讓本計劃就此類索賠上訴維護其立場。
- 客戶服務。 當投保人就計劃業務的任何方面提出問題時，可以揭露 PHI，以幫助投保人解決各種資格條件和索賠問題。
- 資料分析。 獲授權人員和/或商業夥伴可以使用從保險商處獲得的索賠和上訴資訊執行計劃審計、費率訂定以及福利規劃和分析。

法律參考資料：

45 C.F.R. § 164.502(a)

45 C.F.R. § 164.506

#### 4.5 法律、政府職能和其他情況要求的揭露

本計劃、其保險商及其商業夥伴在未獲得投保人授權的情況下，可在法律要求的情況下為某些專門的政府職能（包括國家安全）以及其他類似情況（包括以下事項）下使用和揭露 PHI：

- 法律要求。 法律要求揭露的任何時候。
- 武裝部隊。 為確保軍事任務的正常執行，軍事指揮機構要求揭露的任何時候。
- 疾病控制。 為預防或控制疾病而需要向公共衛生當局揭露 PHI 的任何時候。
- 虐待或忽視兒童。 為了報告或解決兒童虐待或忽視問題而需要揭露 PHI 的任何時候。
- FDA。 為解決不良事件或產品缺陷而需要揭露的任何時候。
- 疾病。 法律授權揭露 PHI 以解決感染或傳播疾病或病症的風險的任何時候。
- 訴訟。 每當本計劃和/或僱主是訴訟一方或受到訴訟威脅時，可以就此類事項和/或根據任何法院或行政命令、傳票或證據開示請求進行揭露的任何時候。



- 執法 — PHI 可能會根據法律要求揭露給執法官員，包括在刑事訴訟中。
- 醫療保健機構 — 可能會向醫療保健機構揭露 PHI，以進行法律授權的活動（包括審計、檢查、調查或許可行動），以監督醫療照護體系、健康資訊與受益人資格條件相關的政府福利計劃、對監管計劃或民權法的遵守情況。
- 勞工賠償或非承保福利 — PHI 可能會因不受 PHI 規則約束、與工傷或疾病相關（不考慮過失）、經此類法律授權且為遵守此類法律所必需的勞工賠償或僱員福利以及人壽保險、傷殘及相關計劃和福利而進行揭露。
- 威脅 — 如果真誠地相信揭露可以防止或減輕對任何人的健康或安全造成的嚴重且迫在眉睫的威脅，則可以揭露 PHI。

#### 4.6 強制揭露

以下是 HIPAA 規定的 PHI 的強制使用和揭露，本計劃將按如下所述使用和揭露 PHI。

- 衛生及公眾服務部。PHI 可能會向衛生及公眾服務部部長或其指定人員揭露，以調查或確定本計劃是否符合 HIPAA。
- 參與者（包括投保人）揭露。PHI 可能會根據存取參與者 PHI 的請求，揭露給此類參與者及其配偶和受撫養人。

法律參考資料：

- 45 C.F.R. § 164.501
- 45 C.F.R. § 164.502(a)(1)
- 45 C.F.R. § 164.502(a)(2)
- 45 C.F.R. § 164.508(a)(3)
- 45 C.F.R. § 164.512

#### 4.7 商業夥伴合約

只要商業夥伴向本計劃提供某些書面保證（透過商業夥伴合約），本計劃可向本計劃的商業夥伴揭露本計劃的 PHI，並允許商業夥伴代表本計劃接收、建立、存取或揭露 PHI。此類合約的形式可以是本計劃所採用的形式，也可以是本計劃合理可接受的任何其他形式。

為了允許商業夥伴接收任何 PHI，商業夥伴必須簽訂合約。

法律參考資料：

- 45 C.F.R. § 164.502(e)
- 45 C.F.R. § 164.504(e)
- 42 U.S.C. § 17934
- 42 U.S.C. § 17938

#### 4.8 其他揭露規則

本計劃不會因任何計劃 PHI 揭露而直接或間接獲得報酬或付款。本計劃不會出於任何行銷或其他相關通訊之目的而揭露 PHI，除非此類揭露已獲得本計劃法律顧問的覆核與批准。

法律參考資料：

- 45 C.F.R. § 164.501
- 45 C.F.R. § 164.508(a)(3)
- 45 U.S.C. § 17935-6

## 4.9 去識別化資訊的使用和揭露

本計劃可以對健康資訊進行去識別化處理，並可以在未經授權或沒有限制的情況下使用或揭露此類去識別化資訊，條件是沒有合理的依據相信此類去識別化資訊可以單獨用來或與其他可用資訊一起用來識別投保人。

### a. 去識別化資訊。

要將本計劃資訊去識別化，將從資料集中刪除以下資訊：

- 任何姓名資訊。
- 地理識別碼，包括街道地址、城市、縣郡、轄區、州和郵遞區號。
- 出生和/或死亡日期、入院和/或出院日期。
- 電話號碼。
- 傳真號碼。
- 電子郵件地址。
- 社會安全號碼。
- 病歷號碼。
- 計劃受益人號碼。
- 帳號。
- 證書/許可證號碼。
- 生物識別碼（如指紋、虹膜或聲紋）。
- 全臉照片和任何類似的圖像。

只要獲授權人員合理確定在特定情況下使用或傳輸去識別化的有限資料集是適當的，則可使用該類資料集。

法律參考資料：

45 C.F.R. § 164.502(d)

45 C.F.R. § 164.514

42 U.S.C. § 17935(b)

## 4.10 使用電子郵件或網際網路傳輸資料 — 規則和限制

為了簡化任何 PHI 的使用和揭露，但保護此類 PHI 免遭無意盜竊或揭露，本計劃、其獲授權人員和僱主不得使用未受保護或未經授權的電子傳輸作為傳輸或傳送 PHI 的方式。

a) 電子傳輸。 除非僱主的資訊技術（下文簡稱「IT」）部門在檢查和分析後確定電子傳輸資訊受到合理充分的保護而可防止資訊免遭盜竊或不當揭露，包括強制 TLS（傳輸層安全協定），或用於傳送 PHI 的系統是一個安全的傳送系統，可透過此類電子方式將 PHI 傳輸和接收給承保實體、商業夥伴或傳輸和接收自承保實體、商業夥伴或根據任何授權或其他方式傳輸和接收 PHI，否則以電子方式傳輸、使用或揭露資訊是不受保護或未經授權的。

如果僱主的 IT 部門已進行如此認證，則獲授權人員可以透過此類授權方式傳送 PHI。任何此類安全的電子傳輸必須包括合理的驗證，以確保獲授權工作站的所有存取均安全，符合僱主 IT 部門的合理安全控制存取政策，受密碼保護，並採用旨在防止未經授權存取的技术安全措施。

b) 無電子傳輸。如果沒有 IT 部門，或者沒有上述 4.10(a) 中所述的合理確定，及/或對是否可以透過電子方式安全傳輸 PHI 存有疑問，則不得採用電子方式進行傳輸、傳送、使用或揭露，必須使用以下替代方式。

此類傳輸 PHI 的替代方式包括以下允許的方法：

- 傳真傳輸
- UPS 或 FedEx 跟踪隔夜傳輸
- 在貼有標籤的密封信封內採用簽名驗證的快遞公司。

法律參考資料：

45 C.F.R. §164.312

## 第 5 部分 — 投保人在 PHI 方面的權利

### 5.1 概覽

本計劃尊重投保人在 PHI 方面的權利，並將允許存取、檢查和複製 PHI（只要本計劃或任何獲授權人員具有此類存取權限）。本計劃將合理地協助所有投保人處理其存取、檢查、更正和/或複製 PHI 的請求或需求。

保險商和健康計劃以及在某些情況下本計劃的服務提供者可能是承保實體，並且根據 HIPAA 和 HITECH 對其根據本計劃或向本計劃提供的服務和承保負有獨立的合規義務。為了促進投保人根據 HIPAA 和 HITECH 享有權利，保險商、健康計劃和服務提供者可能要求投保人使用特定的表單和流程。

總體而言，本計劃及其獲授權人員可能無法直接存取任何 PHI，或只能存取有限的 PHI，但他們可以協助投保人存取此類資訊。在其他情況下，本計劃或獲授權人員可以直接從投保人處獲取某些 PHI，以協助投保人提出索賠、處理索賠或本計劃下的任何其他福利權利或功能。這些規則適用於所有情況，但僅限於本計劃或獲授權人員可實際存取 PHI 的範圍。

### 5.2 存取、檢查及複製 PHI

只要保留 PHI，所有投保人將有權存取、檢查和複製其 PHI，但某些非常有限的例外情況除外。本計劃將協助投保人獲取 PHI 或使用與本計劃或索賠處理相關的 PHI。然而，所有投保人必須注意，只有當本計劃根據本計劃和/或任何保險合約條款實際存取 PHI 時，本計劃才能提供檢查存取權限。

任何存取、檢查和複製 PHI 的請求都必須以書面形式提交。此類書面材料可以採用本計劃或僱主可接受的任何格式。就本政策而言，此類請求不需要特定格式。

一般而言，如果本計劃已經或曾經存取過所請求的資訊，並且收到 PHI 的書面請求，則本計劃將在合理的時間內作出回應。本計劃將盡力在三十 (30) 天內作出回應，但可能會因合理原因而延遲此類回應，回應時間範圍也可能會合理地延長。

本計劃通常不會拒絕任何檢查或複製 PHI 的請求，但在某些有限的情況下可能會這樣做。如果您的檢查請求遭拒絕，則適用第 6 部分第 6.4 條中規定的拒絕程序。

法律參考資料：

45 C.F.R. § 164.524

42 U.S.C. § 17935(e)

### 5.3 PHI 修訂

投保人有權請求本計劃修訂其不准確或不完整的 PHI。就投保人的 PHI 而言，本計劃通常無法存取作為修訂請求對象的 PHI。如果本計劃無法存取 PHI，將透過合理的方式將此事實告知投保人。如果本計劃知道控制與請求有爭議之 PHI 的人員或實體的身份，本計劃將在任何回應中包含此資訊。如果本計劃確實可以存取修訂請求所涉及的資訊，並且可以實施此類修訂，則本條就此類請求而言適用。

*請求修訂。* 任何修訂 PHI 的請求都必須以書面形式提交，並且必須說明支援所請求修訂的理由。如果 PHI 受本計劃控制，則本計劃可以：

1. 接受請求；或者
2. 基於一項或多項公認的理由拒絕請求。本計劃將以符合本手冊、HIPAA、HITECH 和其他適用法律的方式決定是否批准或拒絕修訂請求。

本計劃將在合理的時間內作出回應，通常是在收到修訂請求後六十 (60) 天內。如果本計劃無法在此時間範圍內作出回應，則本計劃將以書面形式通知投保人需要更多的時間，通常不超過額外的三十 (30) 天。

*接受請求。* 如果本計劃接受全部或部分修訂請求，本計劃將以書面形式通知投保人，並合理告知修訂接收者。

*拒絕修訂請求。* 如果 PHI 不是由本計劃建立、PHI 不屬於指定記錄集、PHI 無法根據 HIPAA 進行存取和檢查，或者 PHI 準確且完整，本計劃可能會拒絕修訂投保人的 PHI 的請求。

任何遭拒絕的修訂請求均可根據第 6 部分第 6.4 條提出上訴。

法律參考資料：  
45 C.F.R. § 164.526

#### 5.4 揭露資訊報表

投保人有權請求本計劃或代表本計劃對其 PHI 揭露情況提供資訊報表。針對本計劃的請求必須涉及本計劃擁有和控制的 PHI。在許多情況下，本計劃無法存取、控制或使用 PHI 或用於此類資訊報表的資訊。

任何此類資訊報表請求必須以書面形式提交。投保人必須指明所請求的資訊報表時間段，該時間段必須針對過去六 (6) 年內或更短的時間段內進行的揭露。

本計劃通常會在收到資訊報表請求後大約六十 (60) 天內作出回應。如果本計劃無法在此時間範圍內作出回應，則本計劃將向投保人傳送書面通知，說明時間將合理延長。當本計劃能夠對揭露進行說明時，本計劃將向投保人傳送 PHI 揭露的資訊報表，其中包括揭露日期、接收 PHI 的人員或實體的名字和地址、所揭露 PHI 的描述以及揭露的基礎。本計劃將在任何 12 個月內為投保人免費提供一份資訊報表。在同一 12 個月期間內的後續資訊報表將收取合理的費用。

本計劃將提供此類資訊報表，但下述的揭露除外。

- 非本計劃擁有或控制的 PHI。
- 為進行治療、付款和醫療保健業務。
- 出於國家安全或情報目的。
- 向投保人揭露該投保人的 PHI。
- 構成附帶揭露，是 HIPAA 允許或要求的使用或揭露的附帶揭露（根據 45 C.F.R. § 164.502）。
- 根據投保人的授權。
- 向參與投保人照護或支付此類照護費用的人員揭露。
- 向矯正機構或執法官員揭露。
- 作為有限資料集的一部分。

根據本條提出的任何資訊報表請求均須遵守第 6.4 條中規定的上訴規則。

法律參考資料：

42 C.F.R. § 164.502

45 C.F.R. § 164.528

42 U.S.C. § 17935(c)

## 5.5 額外的隱私權保護和保密請求

投保人有權請求本計劃限制其 PHI 出於某些目的的使用和揭露，條件是本計劃實際上擁有此類 PHI。此類請求應以書面形式提出，並應具體說明所請求的保護和提供此類保護的理由。本計劃及其獲授權人員無需同意任何限制，但會善意地評估此類請求。如果該請求被確定為善意且有合理依據，並且該請求不會對本計劃或獲授權人員造成過度負擔，則本計劃可同意遵守該請求。此類協議將以書面形式達成，以確認商定的限制。在向投保人發出合理的通知後，此類限制可隨時取消。

同樣，投保人有權請求本計劃使用替代方式或替代地點來傳達 PHI。如果投保人清楚地表明透過常規方式揭露全部或部分 PHI 可能會危及投保人，或者投保人提供了額外的合理理由，則本計劃可以滿足該請求。

此類請求必須以書面形式提交。本計劃將決定是批准還是拒絕該請求。

如果本條規定的任何此類請求遭拒絕，投保人或其代表可以根據第 6.4 條針對此類拒絕提出上訴。

法律參考資料：

45 C.F.R. § 164.522(a)

45 C.F.R. § 164.522(b)

42 U.S.C. § 17935(a)

## 5.6 隱私實務通知

本計劃是一項團體健康計劃，僅透過與健康保險商簽訂的保險合約提供健康福利，除了概要健康資訊或有關個人是否參與團體健康計劃、加入或退出本計畫提供的健康保險商的資訊外，不會建立或接收 PHI。因此，本計劃無需根據本條規定保存或提供通知。

本計劃將合理地確認健康保險商或健康維護組織（如適用）將提供適當的通知。如果本計劃的全部或部分是自我保險並且本計劃建立了 PHI，則本計劃將根據要求負責提供通知。

法律參考資料：

45 C.F.R. § 164.520

## 5.7 投保人和代表其行事的其他人採取的行動

根據本政策的定義，為方便起見，「投保人」包括本計劃下的參與者、參與者的配偶和參與者的承保受撫養人。本計劃承認與使用和揭露 PHI 相關的權利以及其他權利可由每個投保人、其個人代表和/或家庭成員行使。根據本政策，除本條所述的特定投保人外，其他人員也可享有權利和存取權限。

- 個人代表。本計劃一般將允許任何投保人的個人代表角色，條件是沒有合理的理由拒絕承認此類個人代表，已以書面形式證明了個人代表的這種能力，並且不存在例外情況。個人代表可以是任何自然成年人（由州法律確定）、提供者或提供者代表、律師、會計師或財務顧問。本計劃將盡合理努力將向個人代表揭露的 PHI 僅限於與此類個人代表相關的資訊。



- 未成年子女受撫養人。 父母、監護人和根據適用法律充當父母的其他人有權代表受撫養人充當未成年子女受撫養人的個人代表。 以下情況例外： 1) 未成年人合法地獲得服務是在法律授權之人的同意下，而不是在父母、監護人或代表父母行事的其他人（例如法院）的同意下； 2) 未成年人合法同意並獲得服務，並且州法律不需要其他任何人的同意（無論是否也取得了他人的同意），並且未成年人沒有請求將此人視為個人代表；以及 3) 家長同意醫療保健提供者與未成年人就服務簽訂保密協議。
- 成年人和獨立未成年人。 如果根據適用的州法律，某人有權代表是成年人或獨立未成年人的投保人作出與醫療保健相關的決定，則本計劃將該人視為個人代表。

**投保人代表摘要：**

| 投保人   | 與投保人的關係                             | 個人代表是否獲允許？  |
|-------|-------------------------------------|---|
| 成年人   | 配偶或其他受保成年人                          | 是，具有經驗證的合法行動權力，包括醫療保健授權書或其他法院命令，或其他書面授權。                    |
| 未成年子女 | 父母或監護人                              | 是，需要驗證關係或具有其他書面授權。  |
| 成年子女  | 監護人或其他成年人                           | 一般而言，成年子女的父母並不自動有權擔任個人代表，除非有其他法律授權，例如醫療保健授權書、其他法院命令或其他書面授權。 |
| 亡故者   | 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具有法定權力代表亡故者或亡故者遺產行事的人 | 是，具有經過驗證的法律權力，其中可能包括遺囑或法院指定的遺囑執行人。                          |

a) 拒絕揭露和代表。 如果本計劃有合理理由相信投保人已遭受或可能遭受人員的虐待、家庭暴力或忽視，和/或將請求或獲授權接收資訊的人視為個人代表可能會危及投保人，則本計劃可在任何時候根據其合理判斷拒絕不符合投保人最佳利益的任何揭露。

b) 向其他相關人員或實體揭露。 根據 HIPAA，若向任何個人揭露投保人的 PHI 為其付款活動或醫療保健業務所需，本計劃有權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進行此類揭露。 這可能包括向投保人的家庭成員揭露投保人的 PHI。 在進行這些揭露時，本計劃將盡合理努力將揭露限制在實現預期目的所需的最低限度。

c) 未經授權揭露。 此外，出於下述任何原因，可能會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向投保人的家庭成員、朋友和非個人代表的其他人揭露 PHI。

- 只要投保人有機會同意或反對揭露，描述投保人所在地或一般狀況的資訊應提供給負責投保人照護的家庭成員或其他人員（包括向法律或其性質授權以協助救災工作的公共或私人實體提供 PHI）。
- PHI 會向參與投保人治療或支付該治療費用的家庭成員、密友或其他確定的人員揭露，並且投保人有機會同意或反對揭露。
- 根據本計劃的合理酌情決定，為了適當的目的，將 PHI 揭露給參與投保人照護的家庭成員、朋友或其他人員，並且（由於無行為能力或緊急情況）無法獲得投保人的同意。

法律參考資料：

45 C.F.R. § 164.502(g)

45 C.F.R. § 164.510

## 5.8 涉及任何違規的事項

當未經授權使用或揭露 PHI 時，將對此類事件進行評估。未經授權或允許的某些使用或揭露不被視為違規，這包括：a) 工作人員或在承保實體或商業夥伴授權下行事的個人無意使用或揭露 PHI，前提是此類揭露是出於善意且在授權範圍內，並且不會導致以不允許的方式進一步使用或揭露；b) 承保實體或 PHI 商業夥伴的獲授權人員無意中向同一承保實體或商業夥伴中獲授權存取 PHI 的另一人揭露，且 PHI 未得到不當使用或揭露；或 c) 當承保實體或商業夥伴善意地相信，未經授權的人員在合理的情況下不能或不保留此類資訊時揭露 PHI。此外，如果經過調查後，基於對所涉及 PHI 的性質和範圍的風險評估、使用或揭露 PHI 的未經授權人員的身份、PHI 是否被取得或檢視，以及 PHI 揭露風險的降低，判定 PHI 遭洩露的可能性很低，則不會發生違規。

經過此類評估後，如果發生違規行為，則會向受影響的人員發出通知。該通知必須包括對所發生事件的簡要描述、所涉及 PHI 類型的描述、個人為保護自己免受潛在傷害而應採取的措施、針對本計劃違規行為所採取的行動的簡要描述以及供個人提問的聯絡資訊。此類通知透過一類郵件或合理確定有效的其他方式傳送。獲授權人員或本計劃可以尋求法律顧問來協助評估此類情況、減輕任何進一步的傷害、進一步調查此類問題及/或採取認為必要的行動。

法律參考：§ 164.400 至 § 164.414



## 第 6 部分 — 本 HIPAA 政策的管理

### 6.1 概覽

本政策需要某些管理參數和職能，以及將本政策與本計劃運作相結合。本計劃獲授權人員在解釋本政策及其運作以及管理政策條款方面擁有完全的自由裁量權。

### 6.2 獲授權人員和首席隱私官

本政策或本計劃規定的獲授權人員被指定處理與本計劃相關的 HIPAA 和揭露事宜。獲授權人員或僱主可以指定一位或多位首席隱私官，僱主和/或本計劃可以委託獲授權人員或任何商業夥伴履行本政策規定的某些所需職能。

### 6.3 訓練

本計劃和僱主將為獲授權人員就其在本政策和 HIPAA 及 HITECH 下的義務安排合理的存取和合理的訓練計劃。此類訓練將定期進行，形式可以是面對面訓練、參加網路研討會、電話訓練和/或其他合理的訓練流程。本計劃將保存此類訓練的合理記錄。

法律參考資料：

45 C.F.R. § 164.530(b)

### 6.4 投訴、上訴和覆核請求程序

如果投保人對 HIPAA 或 PHI 進行投訴，或希望對這些政策下的任何請求遭拒絕而提出上訴，則投保人或該人員的授權代表必須以書面形式提出投訴或上訴。投保人或代表必須以書面形式合理提供以下有關任何投訴或上訴的資訊：

1. 投訴或上訴所依據的投訴或拒絕的詳細事實陳述，包括該事項是一般投訴還是對本政策下的拒絕提出的上訴；
2. 本計劃或政策的任何條款，或提交者希望依賴的任何其他規則或授權；
3. 關於投訴或上訴的詳細立場聲明；以及
4. 投保人或代表希望包含的任何進一步資訊。

如果提交的事項是一般投訴，本計劃將透過其獲授權人員或其代表行事，提供包含以下資訊的回應：

1. 本計劃對所提交的投訴的事實的詳細陳述；
2. 本計劃或本政策的適用條款以及涉及投訴標的的任何其他規則、指南和法律參考資料；
3. 有關投訴的詳細回應和分析說明；以及
4. 針對此類投訴所作出的決定或採取的行動步驟。

如果所提交的事項是對根據這些政策和程序的請求拒絕提出的上訴，本計劃將採取以下上訴和覆核請求程序：

- 本計劃將對上訴請求（包括上訴中陳述的事實）進行完整的評估和分析；
- 本計劃將評估本計劃條款（如適用）、本政策以及與上訴相關的法律參考資料；
- 如果上訴涉及任何與醫療相關的決定，本計劃將聘請有執照的醫療保健專業人員來確定與上訴相關的醫療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有關 PHI 存取的事項，即存取相當可能危及投保人或其他人的生命或人身安全；以及
- 如果上訴涉及任何與醫療相關的決定和/或向個人的某些代表或親屬傳播 PHI，本計劃將評估 PHI 是否包含有關他人的資訊，並且將要求有執照的醫療保健專業人員確定該存取是否很可能對他人造成重大傷害。

上訴回應將包括以下資訊：

1. 本計劃中有關上訴的詳細事實陳述；
2. 本計劃或本政策的適用條款以及涉及上訴標的的任何其他規則、指南和法律參考資料；
3. 從有執照的專業人員處獲得的任何醫療相關決定的副本（如果適用）；
4. 有關上訴的詳細回應和分析說明；以及
5. 針對此類上訴所作出的決定和/或採取的行動步驟。

對於有關揭露 PHI 的任何上訴，只有當 PHI 是在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的合理預期下編制或用於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或者本計劃在保密承諾下從醫療保健提供者以外的其他人處接收 PHI，並且提供對 PHI 的存取將很可能會洩露來源的情況下，本計劃才可以拒絕投保人存取、檢查或複製 PHI 的請求。

為或代表本計劃、僱主或任何獲授權人員行事的任何人不得對提出善意投訴或以其他方式行使其在 HIPAA 或 HITECH 下的隱私權的投保人進行恐嚇、威脅、脅迫、歧視或採取任何形式的報復行動。

如果上訴或投訴涉及僱主的任何獲授權人員或僱員的不當行為，本計劃將把此事項提交給僱主，以便根據僱主的政策採取適當的與就業相關的制裁。

法律參考資料：

45 C.F.R. § 164.530(d)

45 C.F.R. § 164.530(e)

45 C.F.R. § 164.530(g)

45 C.F.R. § 164.530(h)

## 6.5 減輕

本計劃將在可行的範圍內減輕已知因以不符合本手冊、HIPAA 和/或 HITECH 的方式使用或揭露 PHI 而造成的任何有害影響。

法律參考資料：

45 C.F.R. § 164.530(f)

## 6.6 驗證要求

本計劃將採取並要求任何適用的商業夥伴採取合理的行動，以驗證請求 PHI、請求與 PHI 相關的行動或尋求行使任何投保人權利的任何個人或實體的身份和授權。驗證程序可能包括但不限於驗證投保人的使用者 ID 和密碼以及驗證證明有權行事的文件。

法律參考資料：

45 C.F.R. § 164.514(h)

42 U.S.C. § 17935(b)(2)

## 6.7 文件保留

本計劃應將本《規則、政策和程序手冊》以及 HIPAA 和 HITECH 所要求的其他文件的副本自其建立之日起或最後生效之日起（以較晚者為準）保留至少六 (6) 年。

對於 PHI，本計劃和/或僱主一般不會將非直接產生的任何 PHI 保留或維護超過在特定情況下所需的時段。換言之，在 PHI 用於預期目的後，無論是幫助投保人提出福利索賠還是其他目的，當此類行為完成時，PHI 將不會被維護或儲存。它將被銷毀或返還給投保人。

如果在任何時期內維護來自其他來源的 PHI，PHI 將儲存在鎖定的檔案或房間中，並貼上以下標籤：

**機密和受保護的 HIPAA 材料。  
未經授權不得存取，違者將受到法律處罰**

除非是獲授權人員或獲授權人員的指定人員，否則任何人都無法存取此類 PHI。

法律參考資料：

45 C.F.R. § 164.530(j)

## 6.8 政策和程序修訂

本《規則、政策和程序手冊》可由僱主隨時以書面形式進行修訂、修改和/或終止。

本《規則、政策和程序手冊》將根據法律（包括 HIPAA 和/或 HITECH）的任何變更自動更新。

法律參考資料：

45 C.F.R. § 164.530(i)

## 第 7 部分 — 定義

以下定義的術語適用於本政策。如果本政策與適用法律之間存在任何不一致，則以適用法律為準。獲授權人員擁有解釋本政策的條款和規定以及評估、確定和應用本政策項下事實的完全自由裁量權。

「授權」。 「授權」是投保人或其代表對使用 PHI 的書面許可。一般而言，出於治療、付款或醫療保健業務以外的目的或在 HIPAA 和/或 HITECH 允許或要求的其他情況下使用和揭露需要獲得授權。

「獲授權人員」。 「獲授權人員」一詞是指根據本政策或本計劃條款的規定以及/或在符合本計劃和 HIPAA 要求的本計劃業務、管理和索賠處理方面，有權存取、使用和揭露 PHI 以管理本計劃的人員。此類獲授權人員列於第 1 部分。代表本計劃行事的任何人都應在允許特定個人存取、使用或揭露計劃 PHI 之前驗證該個人是否符合獲授權人員的資格。根據 HIPAA 的規定，本計劃或僱主可以指定一名隱私官，該隱私官應是獲授權人員，在聯絡和溝通方面是主要獲授權人員。

「商業夥伴」。 「商業夥伴」是指代表本計劃執行或協助執行涉及使用或揭露 PHI 的職能或活動（包括索賠處理或管理、資料分析、處理或管理、使用覆核、品質保證、計費、福利管理、執業管理和重新定價）或 HIPAA 法規規定的任何其他職能或活動的人員或實體。此類商業夥伴也是向本計劃和/或僱主或為本計劃和/或僱主提供法律、精算、會計、諮詢、資料聚合、管理、行政、認證、保險或金融服務的人員或實體，其中服務的提供涉及 PHI。

「承保實體」。 「承保實體」包括本計劃、任何其他健康計劃（包括團體健康計劃、保險商、健康維護組織、Medicare 處方藥卡發起者以及政府健康福利計劃，例如 Medicare 和 Medicaid）、以電子方式傳輸與電子交易（該交易已由衛生及公眾服務部部長根據 HIPAA 制定了標準）相關的任何健康資訊的醫療保健提供者（例如醫生、醫院或藥房）以及醫療保健資訊交換所（在非標準和 HIPAA 標準交易之間轉換電子資訊的實體）。

「投保人」。 就本政策而言，「投保人」一詞是一個方便的術語，指符合本計劃資格的任何人，包括參與者、參與者的配偶和參與者的承保受撫養人。

「去識別化」或「進行去識別化」。 「去識別化」或「進行去識別化」是指刪除可以識別個人身份的個人識別資訊（例如姓名、社會安全號碼、地址），詳見本政策。

「去識別化資訊」。 根據本政策的規定，「去識別化資訊」是指已去識別化的 PHI。

「指定記錄集」。 「指定記錄集」是指由本計劃維護或為本計劃維護的一組記錄，其中包括：(i) 由承保醫療保健提供者維護或為其維護的個人病歷和帳單記錄；或 (ii) 由健康計劃維護或為該計劃維護、全部或部分由本計劃或其指定人員使用或為本計劃或其指定人員使用以作出有關個人索賠的決定的註冊、付款、索賠裁決以及病例或醫療管理記錄系統。本定義中使用的「記錄」一詞是指包含 PHI 並由本計劃或為本計劃維護、收集、使用或傳播的任何事項、資訊集合或群組。

「揭露」或「公開」。 「揭露」或「公開」一詞是指在本計劃之外以任何其他方式釋放、轉讓、提供存取權限或揭露。本政策中的揭露通常適用於 PHI。

「電子健康記錄」。 「電子健康記錄」一詞是指由獲授權的健康保健臨床醫生和工作人員建立、收集、管理和查閱並在電子媒體上以電子形式維護的個人（包括投保人）的健康相關資訊。

「電子媒體」。 「電子媒體」一詞是指以下任何一種媒體：

- a. 電子儲存媒體，包括電腦中的記憶體裝置（硬碟）和任何抽取式/可移動數位記憶體媒體，例如磁帶或磁碟、光碟或數位記憶卡；或者
- b. 用於交換電子儲存媒體中已有資訊的傳輸媒體。 傳輸媒體包括網際網路（完全開放）、外部網路（使用網際網路技術將企業與只有合作方可存取的資訊連結起來）、租用線路、撥號線路、私人網路以及抽取式/可移動電子儲存媒體的物理移動等。 某些傳輸（包括傳真紙質傳輸和電話語音傳輸）不視為透過電子媒體進行的傳輸。

「僱主」。 「僱主」一詞是指僱用本計劃承保的僱員的上述實體以及本計劃的發起者（也稱為計劃發起者）。

「團體健康計劃」。 「團體健康計劃」一詞是指僱主福利計劃（如 ERISA 第 3(1) 條中所定義），在此情況下，該計劃直接或透過保險、報銷或其他方式向僱員或其受撫養人提供醫療護理（如 42 U.S.C. § 300gg-91(a)(2) 中所定義），包括作為醫療護理付費的項目和服務，其 (i) 有 50 名或更多參與者（如 ERISA 第 3(7) 條所定義），或 (ii) 由制定和維護該計劃的僱主以外的實體管理。 在這種情況下，團體健康計劃即為上文第 1 部分中定義的本計劃。

「醫療保健業務」。 「醫療保健業務」一詞是指執行本計劃承保的職能所需的任何以下服務或活動，具體而言：

- a. 進行品質評估和改進活動、結果評估和臨床指南的制定（前提是獲得普遍化知識不是這些活動產生的任何研究的主要目的）、與改善健康或降低醫療保健成本相關的基於人群的活動、方案開發、護理管理和護理協調、就治療替代方案以及不包括治療的相關職能聯絡醫療保健提供者和投保人；
- b. 覆核醫療保健專業人員的能力或資格，評估從業者和提供者的表現以及健康計劃的表現，開展訓練計劃，從事認可、認證或許可活動；
- c. 承保、保費費率和其他活動，目的是簽訂、續籤或更換健康保險或健康福利合約，以及放棄、簽訂或訂立與醫療保健索賠相關的風險再保險合約（包括停損再保險和超額損失保險）；
- d. 進行或安排醫療覆核、法律服務和審計職能（包括欺詐和濫用行為檢測及合規計劃）；
- e. 業務規劃和開發，例如進行與管理和運營承保實體相關的成本管理和規劃相關分析，包括處方開發和管理、付款方式或承保政策的開發或改進；以及
- f. 業務管理和一般行政活動，包括與 HIPAA 實施和合規、客戶服務、內部申訴解決、盡職調查相關的管理活動以及與全部或部分承保實體的銷售、轉讓、兼併或合併有關的其他活動，並建立去識別化資訊或有限資料集。



「HIPAA」。 「HIPAA」一詞是指經修訂的 1996 年《健康保險可攜與責任法》以及據此頒布的法規。

「HITECH」。 「HITECH」一詞是指 2009 年《經濟與臨床健康資訊科技法》(「HITECH」)、《美國復甦與再投資法案》(「ARRA」)A 部分第 XIII 篇和 B 部分第 IV 篇。

「HIPAA 隱私官員」。 「HIPAA 隱私官員」(或「官員」)是指由獲授權人員或本計劃確定的負責實施本政策以及相關隱私權政策、程序和實務的個人。

「HIPAA 隱私權規則」。 「HIPAA 隱私權規則」是由衛生及公眾服務部頒布的 PHI 隱私權標準，旨在實施經 HITECH 等修訂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 HIPAA。

「保險商」。 「保險商」一詞是指在某個州獲得許可從事保險業務並遵守州保險監管法律的承保人、保險公司、保險服務機構或保險組織(包括健康維護組織)。此術語不包括團體健康計劃。

「有限的資料集」。 「有限的資料集」一詞是指 PHI：

- a. 已刪除大部分識別碼，詳情請參閱本政策；
- b. 僅出於研究、公共衛生或醫療保健業務目的而使用和揭露；
- c. 僅向已簽署資料使用協議的接收者揭露。

「有限的醫療保健業務」。 「有限的醫療保健業務」是指上述醫療保健業務定義中 (a) 和 (b) 條確定的活動，目的是發現醫療保健欺詐和濫用或合規。

「參與者」。 「參與者」一詞是指有資格或曾經有資格作為本計劃定義的參與者享受本計劃福利的人員。

「付款活動」。 「付款活動」一詞是指本計劃為獲取保費或確定或履行其對本計劃承保和提供福利的責任，或承保醫療保健提供者或其他醫療計劃為獲取或提供與本計劃相關的醫療保健報銷而開展的活動。此類活動包括：

- a. 確定資格條件或承保範圍(包括協調福利或確定費用分攤金額)以及健康福利索賠的裁決或代位求償；
- b. 根據參與者的健康狀況和人口學特徵調整應付款的風險；
- c. 計費、索賠管理、收款活動、根據再保險合約(包括停損再保險和超額損失保險)獲取付款以及相關的醫療保健資料處理；
- d. 覆核醫療保健服務的醫療必要性、健康計劃的承保範圍、照護的適當性或收費的合理性；
- e. 使用覆核活動，包括服務的預認證和預授權以及服務的同時和回顧性覆核；以及
- f. 向消費者報告機構揭露以下與收取保費或報銷有關的任何受保護的健康資訊：姓名和地址、出生日期、社會安全號碼、付款歷程記錄、帳號以及醫療保健提供者和/或健康計劃的名字和地址。

「計劃」。 「計劃」是指第 1 部分中確定為「本計劃」的團體健康計劃。

「計劃發起者」。 「計劃發起者」是為第 1 部分中確定的計劃發起者的實體，也是制定和維護本計劃的實體。

「隱私官員」。 本政策中可能提到的「隱私官員」或「隱私官」是指由獲授權人員或本計劃指定的個人，負責管理與本計劃有關的 PHI 存取，以遵守 HIPAA 隱私權標準並履行與本計劃相關的職能。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每個獲授權人員均為「隱私官員」。

「受保護的健康資訊」（簡稱「PHI」）。 「受保護的健康資訊」（簡稱「PHI」）是指滿足以下所有條件、無論是口頭的還是以任何形式或媒體（包括電子媒體）傳輸或儲存的任何資訊：

- a. 由醫療保健提供者、健康計劃、僱主或醫療保健資訊交換所建立或接收；
- b. 涉及個人過去、現在或未來的身體或心理健康或狀況，向個人提供醫療保健，或過去、現在或未來為向個人提供醫療保健而進行的付款；以及
- c. 可識別個人身份或就此有合理依據相信該資訊可用於識別個人身份。

「受保護的健康資訊」（簡稱「PHI」）一詞不包括經修訂的《家庭教育權利和隱私權法》(20 U.S.C. § 1232g) 所涵蓋的教育記錄，和/或 20 U.S.C. §1232g(a)(4)(B)(iv) 描述的學生治療記錄，以及/或實體作為僱主持有的僱傭記錄。

「法律要求」。 「法律要求」一詞是指法律中包含的強制實體使用或揭露 PHI 並可在法院強制執行的授權。 法律要求包括但不限於： 法院命令和法院命令的搜查令；由法院、大陪審團、政府或部落監察長或獲授權要求提供資訊的行政機關發出的傳票或傳訊；民事或授權的調查要求； 與參與計劃的醫療保健提供者有關的 Medicare 參與條件；以及要求提供資訊的法規或條例，包括要求在提供公共利益的政府計劃下付款時提供此類資訊的法規或條例。

「概要健康資訊」。 「概要健康資訊」是指以下資訊：

- a. 概述了僱主根據本計劃為其提供健康福利的個人的索賠歷程記錄、索賠費用或索賠類型；
- b. 其中刪除了以下資訊： (i) 名字，(ii) 小於州的所有地理分區（包括街道地址、城市、縣郡和轄區），但此類地理資訊可彙總到五位數郵遞區號級別，(iii) 與個人直接相關的日期（年份除外）的所有要素，包括出生日期、入院日期、出院日期和死亡日期，(iv) 所有 89 歲以上的年齡和表明該年齡的所有日期要素（包括年份），但這些年齡和要素可以彙總為 90 歲或以上的單一類別，(v) 電話號碼，(vi) 傳真號碼，(vii) 電子郵件地址，(viii) 社會安全號碼，(ix) 病歷號碼，(x) 健康計劃受益人號碼，(xi) 帳號，(xii) 證書/許可證號碼，(xiii) 車輛識別碼和序列號，包括車牌號碼，(xiv) 裝置識別碼和序列號，(xv) Web 統一資源定位符 (URL)，(xvi) 網際網路通訊協定 (IP) 位址號碼，(xvii) 生物識別碼，包括指紋和聲紋，(xviii) 全臉照片圖像和任何類似圖像，以及 (xix) 任何其他唯一的識別號碼、特徵或代碼。

「治療」。 「治療」是指由一個或多個醫療保健提供者提供、協調或管理醫療保健及相關服務。 它包括提供者與第三方之間的醫療保健協調或管理，以及與患者相關的醫療保健提供者之間的諮詢，或將患者從一個醫療保健提供者轉診到另一個醫療保健提供者以尋求醫療服務

「使用」。 本政策中的「使用」是指本計劃內資訊的分享、使用、應用、利用、檢查或分析。 使用通常適用於本計劃 PHI。

## 附錄 A — 福利計劃規則 — HIPAA

### HIPAA 規則

#### A-1 簡介和定義

這些規則旨在透過引用納入本計劃文件，作為本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這些條款旨在提供本計劃下的規則，以實施《聯邦法規彙編》第 45 篇第 160 部分、A 和 E 子部分或第 164 部分（不時修訂）中的 HIPAA 隱私權標準以及《聯邦法規彙編》第 45 篇 A 分篇 C 分章（不時修訂）與本團體健康計劃相關的 HIPAA 法規。

政策第 7 部分所述定義透過引用納入本政策。

#### A-2 僱主使用和揭露受保護的健康資訊

除本附錄另有規定外，僱主對從團體健康計劃、與該團體健康計劃相關的保險商或 HMO 或從該團體健康計劃的商業夥伴處接收的受保護健康資訊的使用或揭露僅限於本文及政策中規定的使用和揭露。就團體健康計劃的付款活動和醫療保健業務而言，除僱主根據其隱私權政策確定為獲授權人員的個人外，僱主員工隊伍中的任何個人都不得存取或使用受保護的健康資訊。如果僱主發現任何人未能遵守本附錄的規定，僱主將予以解決，或向指定的隱私官員或其他獲授權人員（如適用）報告此類違規行為。

#### A-3 僱主證明

除下文 A-5 和 A-6 部分以及本政策中規定的情況外，團體健康計劃只有在僱主同意遵守以下所有限制和義務，並且這些限制和義務已納入團體健康計劃文件的情況下，方可向僱主揭露受保護的健康資訊：

- a. 除 A-5 或 A-6 部分、本政策允許或法律要求外，不得使用或揭露受保護的健康資訊；
- b. 確保僱主向其提供從團體健康計劃接收的受保護健康資訊的任何代理人（包括分包商）同意根據本條款與該資訊相關的適用於僱主的相同限制及條件；
- c. 未經同意，不得將受保護的健康資訊用於或揭露用於與僱傭相關的行動和決策，或與僱主的任何其他福利或保險計劃相關；
- d. 如果僱主發現任何與本附錄規定的使用或揭露不一致的受保護健康資訊的使用或揭露，請向獲授權人員或隱私官員（如適用）報告；
- e. 根據 HIPAA 隱私權標準，賦予個人存取其受保護健康資訊的權利；
- f. 根據 HIPAA 隱私權標準，向個人提供受保護的健康資訊，以請求對其進行修訂，並將任何接受的修訂納入其受保護的健康資訊；
- g. 根據 HIPAA 隱私權標準，提供向個人提供僱主對其受保護健康資訊的揭露情況所需的資訊；
- h. 向衛生及公眾服務部部長提供與使用和揭露從團體健康計劃接收的受保護健康資訊有關的僱主內部實務、書籍和記錄，以便確定團體健康計劃是否符合 HIPAA 隱私權標準；
- i. 如果可行，返還或銷毀僱主仍以任何形式保留的從團體健康計劃接收的所有受保護健康資訊，並且當不再需要用於揭露目的時，或者如果此類返還或銷毀不可行，則不保留此類資訊的副本，將進一步的使用和揭露限制在使資訊返還或銷毀不可行的目的；以及
- j. 確保本條規定的僱主勞動力分離得到落實。



#### A-4 保護受保護的電子健康資訊

如果僱主代表團體健康計劃在電子媒體中保存受保護的健康資訊或透過電子媒體傳輸受保護的健康資訊，則僱主將：

- a. 實施管理、物理和技術保障措施，合理、適當地保護此類資訊的機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
- b. 確保上文 A-3 部分中規定的僱主勞動力分離得到與此類資訊相關的合理且適當的安全措施的支援；以及
- c. 向隱私官或獲授權人員（如適用）報告任何企圖或成功的未經授權的存取、使用、揭露、修改或銷毀資訊或干擾僱主所知的資訊系統中的系統作業的行為。

此外，僱主將確保任何代表團體健康計劃在電子媒體中保存受保護健康資訊或透過電子媒體傳輸受保護健康資訊的代理人（包括分包商）同意實施合理、適當的安全措施來保護此類資訊，並確保任何第三方遵守適當的商業夥伴協議。

#### A-5 受保護的健康資訊限制的例外情況

儘管本附錄有任何相反的規定，本文所述的對 PHI 使用的限制不適用於下列受保護的健康資訊：(a) 依據從此類資訊主體之個人取得的有效授權向僱主揭露；(b) 是僱主出於以下目的而請求的概要健康資訊：(i) 獲得健康計劃的保費報價，以便根據團體健康計劃提供健康保險或 (ii) 修改、修訂或終止團體健康計劃；或 (c) 僅包含有關個人是否參與團體健康計劃或是否參與或已退出團體健康計劃下的福利選項的資訊。

#### A-6 獲準使用和揭露

僱主僅可出於下述目的使用和揭露與團體健康計劃相關的受保護健康資訊。

- a. 向作為此類資訊主體的個人（或其合法個人代表）揭露（請參見 45 C.F.R. § 164.502(a)(1)(i)）；
- b. 開展團體健康計劃的付款活動或醫療保健業務（請參見 45 C.F.R. § 164.506）；
- c. 向醫療保健提供者揭露以開展其治療活動（請參見 45 C.F.R. § 164.506）；
- d. 向其他承保實體或醫療保健提供者揭露以進行其付款活動（請參見 45 C.F.R. § 164.506）；
- e. 如果團體健康計劃和承保實體均與作為此類資訊主體的個人有關係，則向另一承保實體揭露以進行與其品質相關的醫療保健業務（請參見 45 C.F.R. § 164.506）；
- f. 向根據本計劃提供健康保險的保險商或 HMO 揭露，以用於本計劃相關醫療保健業務（請參見 45 C.F.R. § 164.506）；
- g. 遵守此類資訊的個人/所有者的有效授權（請參見 45 C.F.R. § 164.508）；
- h. 根據法律要求（請參見 45 C.F.R. § 164.512(a)）；
- i. 在回應法院命令、行政法院命令、傳票、證據開示請求或其他合法程序的司法或行政程序過程中（請參見 45 C.F.R. § 164.512(e)）；
- j. 用於公共衛生活動（如向法律授權為預防或控制疾病而接收此類資訊的公共衛生當局揭露）（請參見 45 C.F.R. § 164.512(b)）；
- k. 就有合理理由相信存在虐待、忽視或家庭暴力的情況向政府機構揭露（請參見 45 C.F.R. § 164.512(c)）；

- l. 向此類資訊主體個人的家庭成員、親屬或親密朋友揭露（如果是與此人的個人護理或付款相關），或者向此類資訊主體個人的家庭成員或個人代表揭露（如果是與此個人所在的位置、一般狀況或死亡相關），前提是此個人有機會同意或反對，或者，如果切實無法提供此類機會，僱主在行使專業判斷時確定揭露符合此人的最佳利益（請參見 45 C.F.R. § 164.510(b)）；
- m. 向衛生監督機構揭露，用於法律授權的監督活動（包括審計、調查、許可或紀律處分，以及對醫療照護體系或需要健康資訊來確定法律合規性的計劃進行適當監督所需的其他活動）（請參見 45 C.F.R. § 164.512(d)）；
- n. 出於執法目的向執法官員揭露（請參見 45 C.F.R. § 164.512(f)）；
- o. 出於鑑定亡故者身份、確定死因或法律授權的其他職責的目的而向驗屍官或法醫揭露，或向符合適用法律的喪葬承辦人揭露（請參見 45 C.F.R. § 164.512(g)）；
- p. 出於促進器官、眼睛或組織捐贈和移植的目的而向器官勸募組織或類似實體揭露（請參見 45 C.F.R. § 164.512(h)）；
- q. 用於研究目的，如果已獲得機構審查委員會或隱私權委員會的批准，並且有足夠的此類批准文件（請參見 45 C.F.R. § 164.512(i)）；
- r. 避免對個人或公眾的健康或安全造成嚴重且迫在眉睫的威脅（請參見 45 C.F.R. § 164.512(j)）；
- s. 用於專門的政府職能，包括 (i) 在適當的軍事指揮機構認為有必要時向武裝部隊人員揭露，以確保正確執行軍事任務；(ii) 向獲授權的聯邦官員揭露，以進行合法情報、反情報和其他國家安全活動；(iii) 向獲授權聯邦官員揭露，以向總統或外國元首提供保護服務；或 (iv) 如果為了該個人、其他囚犯、矯正機構官員或其他僱員或負責運送該囚犯的人員的健康和安全，或為了管理和維護矯正機構的安全、安保和良好秩序所必需，向矯正機構或合法羈押該囚犯的執法官員揭露（請參見 45 C.F.R. § 164.512(k)）；
- t. 遵守與勞工賠償或其他類似計劃相關的法律（請參見 45 C.F.R. § 164.512(l)）；
- u. 用於行銷目的，如果 (i) 在與此類資訊的主體面對面接觸時發生，或 (ii) 涉及本計劃提供的具有名義價值的促銷禮品（請參見 45 C.F.R. § 164.508(a)(3)）；
- v. 向同意資料使用協議的接收者揭露，根據該協議，接收者將使用有限資料集進行研究、公共衛生活動和/或醫療保健業務（請參見 45 C.F.R. § 164.514(e)）；
- w. 如果有必要確定團體健康計劃是否符合 HIPAA 隱私權標準，請向衛生及公眾服務部部長揭露（請參見 45 C.F.R. § 164.502(a)(2)(ii)）；以及
- x. 上述條款之一允許的使用或揭露事件，前提是僱主已合理保護此類資訊（請參見 45 C.F.R. § 164.502(a)(1)(iii)）。

本《HIPAA 規則、政策和程序手冊》於 2023 年 6 月 23 日由僱主通過和批准。

## 僱主

作者： \_\_\_\_\_

姓名： Terry Carter

職務： 首席人力官